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8号

当 事 人：宁乡建腾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龙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7年12月18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8712181237。

地 址：湖南省宁乡县巷子口镇金枫园村新利组8号

我局于2022年2月5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9月份开始动工，占用高明乡适龙村土地5700平方米（其中采矿用地5070平方米，农村道路540平方米，农村宅基地15平方米，公路用地75平方米）修建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高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其中2901平方米已办理土地出让，构成了未报先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

6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2年3月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高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，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799.0 平方米土地；
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799.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. 对非法占用的 2799.0 平方米土地，按 20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559800.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799.0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洪波

电 话：15907376598

地 址：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，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”

